

债券代码：188678

债券简称：21眉控03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1089号眉山发展大厦A座)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签署日期：2021年8月

重要提示

1、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4 号）。

2、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本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4、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5、本次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配售和缴款等具体规定。

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进行披露。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发行主体：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注册文件：证监许可〔2021〕1204号。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8、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9、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具体票面利率根据发行时的

市场情况确定。

1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发行日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0日，共2个交易日。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30日。

16、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利息支付金额及利息登记日：发行人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

计息年度的利息。

21、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5、配售规则：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债券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

27、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以专户存储，公司将于发行前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面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说明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00%-5.5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上述利率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须在2021年8月26日（T-1日）14:00-16:00之间将《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及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可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填写《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申购说明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1年8月26日（T-1日）14:00-16:00之间将以下文件以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1) 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部门章）后的《申购申请表》（附件一）；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理财产品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5)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申请表》。

传真：021-60129660、021-60129661；

咨询电话：021-60129662、021-60129663；

邮箱：booking@jhzq.com.cn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面向专业投资者申购说明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

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27日（T日）至2021年8月30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1年8月26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专业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26日（T-1日）14:00至16: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部门章）后的《申购申请表》（附件一）；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理财产品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5）簿记管理人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债券配售按照利率（价格）优先原则配售。在同等条件下，参与询价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将优先得到满足。

（1）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债券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单个专业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1年8月27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与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与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配售与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1年8月30日（T+1日）15: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1眉控03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哈尔滨田地支行

账号：3500020129027319188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61001051

联系人：王绪丽

联系电话：021-6096395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2021年8月30日（T+1日）15: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附件一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部门章）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询价要约。</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2年期 询价区间为4.00%-5.50%			
序号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备注	合计中标总量不超过_____%		
<p>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于2021年8月26日（T-1日）14:00-16:00之间连同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 021-60129660、021-60129661；咨询电话：021-60129662、021-60129663。备用邮箱：booking@jhzq.com.cn；</p> <p>（1）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或经授权业务章或部门章）的《申购申请表》；</p> <p>（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无须提供）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4）理财产品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p> <p>（5）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债券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p> <p>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与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在经向主管部门报告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 8、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 ）（如是发行人关联方请填写“是”；如非发行人关联方请填写“否”。若申购人为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请申明理财产品的底层委托人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9、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10、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勾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 11、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文件。
- 13、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

一、 证券/期货/基金/银行/保险/信托/QFII及其他金融机构：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其他专业投资者：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A类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若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市场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提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发行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申购申请表》；
- 2、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3、最多可填写5档申购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6、有关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7、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7.35	1,000
7.45	1,000
7.5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7.5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50%，但高于或等于7.45%时，有效认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45%，但高于或等于7.35%时，有效认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35%，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申购申请表》填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部门章），于2021年8月26日（T-1日）14:00-16:00 连同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或经授权业务章或部门章）的《申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无须提供）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理财产品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 （5）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9、询价传真021-60129660、021-60129661；咨询电话：021-60129662、021-60129663
备用邮箱：booking@jhzq.com.cn